

中央明确公职人员违规吃喝认定标准

近日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《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、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 2 起党员干部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》，在违规吃喝的问题上，给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。

1. 认定违规吃喝的关键是什么？

和谁吃 如果是和家里人、亲朋好友的正常聚餐，那么没有任何问题。不过，根据《条例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，无论吃饭花费的是否为公款，只要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，党员干部一概不能接受。下属、下级单位、企业、管理和服务对象，带有这些词条属性的人，不管是什么原因，不管在哪儿吃，只要是对方宴请，吃了就是违纪。

在哪儿吃 这是判定是否违规吃喝的另一个关键因素。如果只是单纯通过吃喝地点来判断是否违规，那么需要注意的就一个地方：私人会所或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。只要是这类场所，不管和谁吃，不管谁付钱，不管是否影响执行公务，一律违规。

谁付钱 这是认定违规吃喝问题最关键的因素，也是违规种类最多的因素。一般对违规的认定，分两种情况：一是假公务真吃喝。就是假借公务活动之名，实际并不存在真实的公务活动，用公款来支付吃喝费用。二是真公务超界限。就是虽然确实是公务活动，接待“师出有名”，但是却超标准、超范围，或者借机大吃大喝。

2. 中纪委提醒：这 8 种饭局去不得

不准参加公款宴请 公务接待必须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。超范围、超标准安排的公款接待，应属于公款宴请。

不准接受企业安排的吃请 到企业开展公务活动，不得接受

接待安排甚至宴请，确需对方协助安排的应自行支付餐费。

不准到企业搞变相吃喝 公务用餐应安排在单位内部接待场所或者政府定点采购的饭店，不得参加由企业组织的宴请活动，更不得要求企业为单位或个人的宴请活动买单。

不准用公款宴请私客 公务接待对象是指到本单位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，经批准按规定予以接待的人员，非上述对象一律不得安排公务接待。

不准参加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提倡简朴，防止大操大办、大吃大喝。对于他人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，不盲目捧场，应自觉回避。

不准参加各类带有敛财性质的宴席 公职人员既不应举办这类具有敛财性质的宴席，也不应参加。

3. 以下这 12 种饭局仍需公职人员警惕

不准上下级之间搞相互吃请

不准同城之间安排公务用餐

不准接受基层单位吃请

不准接受异地接待

不准接受村级组织安排的吃请

不准公务外出期间公款吃请

不准参加带有公务接待性质的夜宵

不准在内部接待场所宴请私客

不准在内部接待场所搞变相吃喝

不准参加在私人会所或高消费娱乐场所安排的吃请

不准参加违反规定的同学会、老乡会

不准参加其他违反规定、有损形象的吃请

学校办公室 法制督办科